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课程考试大纲

专业名称：学前教育（专升本）

专业代码：040106

课程名称：学前儿童发展的观察与评价
（实践）（14493）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制定

2024 年 3 月

学前教育专业（专升本）

《学前儿童发展的观察与评价》实践课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评估考生在掌握常用的幼儿观察方法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观察目的选择并设计观察工具，合理解读幼儿行为并能据此设计课程或教学的能力；考察考生运用《指南》和儿童发展理论解读幼儿行为的能力。

二、考核时间

由主考学校一年组织两次考核，与毕业论文答辩同期进行。第一次：5 月 15 日-21 日之间；第二次：11 月 15 日-21 日之间。考生直接在主考学校报名。可先参加该课程考核，考核合格后参加毕业论文答辩。请考生直接与主考学校联系。电话：7971375，联系人：李旭波。

三、考核地点

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西北师范大学新校区特教楼）

四、考核内容

本课程考试形式为开卷考试，分为两个部分，一是考核观察核检表的设计与应用。要求考生从幼儿五大领域发展中选择一个领域完成一个观察核检表，可以选择观察一个或多个幼儿，说明是如何进行观察的，观察的发现和收获。二是观察记录与反省。要求考生提交工作中的描述观察、图表、或取样观察记录（也可以提交观察视频或照片），说明自己在工作中是如何应用这些观察方法的，观察能力与反思能力是如何提高的。

（一）观察核检表的设计与应用

1. 设计要求

观察领域自选，容量为一个幼儿发展领域。观察核检表应包括观察领域、观察目标、观察者、观察对象、观察时间、观察地点、观察指标。

2. 应用说明

考生需要向考核小组成员说明观察核检表是如何应用的，可提供视频或图片为证，解读观察到的行为，并说明该结果对考生的教育教学有何作用，可以举例

说明。

（二）观察记录与反省

考生需要向考核小组成员说明：

1. 选择该种（可以选一种或多种）观察方法的目的？
2. 观察是针对哪个年龄段的幼儿？
3. 观察的内容是如何确定与实施的？
4. 你的观察发现是什么？如何解读幼儿行为？
5. 运用观察方法，你的学习收获是什么？
5. 你的观察存在哪些问题和不足？你是如何提高观察的反省能力的？

五、考核程序

1. 考生向考核小组老师提交一式三份观察核检表、观察记录与反省；
2. 考生依据观察核检表说明观察目的与实施等细节；对观察记录与反省的内容进行说明；
3. 考核小组老师提问，考生回答问题；
4. 考核小组当堂评定成绩并向考生宣布。

六、考核成绩评定

根据观察核检表、观察记录与反省两个方面综合评定成绩。

本课程采用百分制记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观察核检表设计与应用 50 分，观察记录与反省 50 分，考核成绩 60 分合格。